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53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8 年 4 月 8 日

清明祭祀引火灾 扑火及时减损失

每年清明期间，因扫墓烧纸，燃香烛和放鞭炮等野外用火引发的森林火灾事件时有发生。今年春季由于长时间没有下雨，气温又高，极易引发森林火灾。

为加强森林防火，2018 年 4 月 2 日上午，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北坡派出所陈振华所长组织全所民警召开会议，及时传达分局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全所民警清明节期间坚守岗位，加强安保维稳，严防森林火灾的发生。4 月 4 日-5 日，北坡派出所共接到三起火警，由于出警迅速，及时将火扑灭，没有造成森林火灾。其中扑灭两起村民林地发生的火警，赢得广大村民的称赞。

